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8年4月19日上午11: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18年4月12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全体监事共3名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丁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2017年工作的实际情况，编制了《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由丁伟先生向监事会进行了汇报，全体监事经审议后予以认可。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审议了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编写的《2017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对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予以认可。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报告摘要和全文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审议了由公司财务部、证券事务部编制的公司2017年度报告摘要和全文。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的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该议案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审议了公司财务部编制的《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完成营业总收入 34.94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58.4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4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30.98%；基本每股收益 0.17 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37.04%。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该议案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公 W(2018)A351 号”审计报告确认，2017 年度本公司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43,675,508.91 元。母公司当年净利润 105,556,193.60 元，加上年初结转未分配利润 635,208,895.10 元，扣除当年分配上年分红 400,100,000.00 元，2017 年母公司按净利润的 20%计提盈余公积金 21,111,238.71 元，公司 2017 年末可供分配的利润共计 319,553,849.99 元。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定如下：

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截至披露日，公司总股本 987,393,559 股，扣除回购专户持有股份 10,484,575 股，预计派发现金 97,690,898.4 元，公司预计至股权登记日仍将进行股份回购操作，因此实际派

发金额届时将根据有分配权益的股份数量据实进行调整。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本公司《公司章程》、《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及相关承诺。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 人；反对：0 人；弃权：0 人；该议案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较好，财务状况稳健，此次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事项提供担保事项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有利于保障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本次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各家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9 亿元的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及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事项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12 亿元的担保。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 人；反对：0 人；弃权：0 人；该议案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发起设立医疗健康投资基金及关联交易暨相关事项的公告》

为适应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进一步做大医疗服务板块，监事会同意公司作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 5.1 亿元人民币与杭州嘉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嘉颐医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鑫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代表“鑫沅资产金梅花 75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合作发起设立面向医疗服务产业相关领域的医疗健康投资基金——杭州常宝嘉业医疗健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由公司为并购基金优先级份额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8 亿元的担保（优先级本金加利息）。

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 人；反对：0 人；弃权：0 人。该议案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4 月 20 日